

#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92执95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74827066L。

负责人：赵刚，行长。

被执行人：史智强，男，汉族，1988年12月5日出生，住重庆市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李佳佳，女，汉族，1989年5月13日出生，住重庆市

，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被执行人史智强、李佳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渝0192民初866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2022年4月18日向本院申请强

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8月11日保全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史智强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58号4幢2单元9-1房屋。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史智强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58号4幢2单元9-1房屋。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王建磊

审 判 员           周绪鹏

审 判 员           黄厚林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祥鹏